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意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59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負責人為丙○○之子吳光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負責人為丙○○之子乙○○」；證據部分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所為毀損行為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非輕，足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殊為不該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今並未主動就其行為對告訴人所造成之

損害給付任何賠償或求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本文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659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珮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代理旺昌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旺昌營造，法定代理人為林金龍)與丙○○代理之「樂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(即光漢幼兒園，負責人為丙○○之子吳光漢，該幼兒園於案發時尚無門牌，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永續路與宜居二路口，下稱光漢幼兒園)」簽訂工程合約書，承攬光漢幼兒園相關工程。甲○○不滿業主即光漢幼兒園於工程期間迭有拖欠工程款情事，甚至工程於民國111年7月間完工驗收後，所積欠款項仍高達新臺幣(下同)7百餘萬元，乃於111年9月7日3時7分許，飲酒後與不知情之方泓瑋、洪健倫(其等涉嫌竊盜、毀損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共同前往光漢幼兒園，甲○○由方泓瑋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，洪健倫則獨自騎乘車號000-0000號輕型機車前往。抵達現場後，甲○○見該處已完工且建築物內外均陸續裝上監視器等機電設備準備啟用，然其尚有前揭巨額工程款未獲給付，一時情緒憤慨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拆取或破壞該處建築物內外監視器鏡頭30支、主機1部、4G WIFI機1台及網路線2箱(長度305米)等財物(上開財物據丙○○表示共價值約9萬500元)，致令不堪用並隨意丟棄後，離開現場。同日上午10時許，乙○○至現場發現其等甫委託廠商裝妥之監視器、鏡頭等物遭拔取破壞，委由丙○○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

3	同案被告方泓瑋、洪健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勘察報告1份(含勘查採證報告、現場勘察紀錄表)	
5	現場照片12張、警製本案監視器位置暨犯案路線圖1份、竊盜案監視器影項蒐證畫面數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	(1)被告有破壞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財物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犯案前、後相關行徑動線之事實。
6	證人藍宏仁於警詢之證述	關於本案被告破壞之監視器等財物，為證人藍宏仁受告訴人乙○○委託裝設，價值(含工資)11萬3500元之事實。
7	佳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1份	
8	協議書、契約終止協議書各1份、被告所提出郵局存證信函1份	(1)證明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間確有工程款延宕給付所生民事糾紛，關於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之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主觀上犯罪認知為毀損而非竊盜等情，有所據等事實。 (2)關於上開工程款糾紛，雙方於本案發生後的111年9月14日有達成和解，被告代理旺昌營造同意光漢幼兒園以500萬元(含稅)結清剩餘工程款，上情為告訴代理人丙○○於偵查中所是認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本件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惟經綜衡全案卷內事證包括：被告自陳且有所據的犯罪動

01 機，且無證據可供認定其行為時，主觀上對本案財物有不法
02 「所有」之意圖(按，被告破壞後，係將之隨意棄置、離開
03 現場)等情，應認本案被告所為，尚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
04 件有間，即其涉犯竊盜罪之犯罪嫌疑不足，然此部分與本案
05 已起訴之毀損罪嫌部分，基礎社會事實同一，自為起訴效力
06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吳 梓 榕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